



新郑法院： 多举措让农民工不再为“薪”事烦恼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通讯员 左世友 王利)今年以来,新郑法院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行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同时采取多项

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能够按时领到工资,让农民工不再为“薪”事烦恼。

上门服务宣传法律规范

12月12日一大早,新郑法院的法官冒着严寒赶到薛店镇瑞馨苑小区建筑工地和薛店镇世纪广场,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普法教育。

在瑞馨苑小区建筑工地,法官们热情地向农民工朋友询问工作情况,问他们工钱有没有及时拿到,能不能适应工作环境;到建筑工地与一线工人攀谈,告诉他们如何在工作期间依法维权,同时为农民工送去了法律宣传手册,也向工程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提出了诸多司法建议。在薛店镇世纪广场,薛店中心法庭的农民工权益咨询台被围得水泄不通,许多农民工朋友向法官咨询法律问题,有的问工钱没拿到怎么办,有的问工友受伤了该找谁,还有的问劳动统筹该谁管……法官们热情并耐心地一一解答,温暖了群众,进一步拉近了人民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距离,进一步提升和维护了人民法官和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临近年终岁末,新郑法院为了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

侵害农民工利益的恶意欠薪行为,该院把司法维权法制宣传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具体抓,力争通过开展行之有效的法制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的法制意识,增强农民工维权能力,同时规范用工者的用工行为。

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以及设置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向农民工和市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连日来,新郑法院的龙湖、城关、观音寺等六个基层法庭组织法官下企业、进社区、入工厂,通过覆盖全市的司法网格体系,积极向农民工朋友开展司法维权法制宣传活动,发挥法制宣传的正能量作用,从源头上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生。

截至目前,新郑法院发放维权法制宣传册1000余册,解答法律咨询问题400余条(次),惠及农民工朋友1000余人(次),开展的系列司法宣传活动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制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集中办案为农民工维权

近日,在新郑法院,黄已忠、李欣慧等十余名农民工分别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当新郑法院的工作人员把工资交到他们手上的时候,农民工们激动地说:“真的很感谢法院!我们终于可以过个好年了!”

这也是新郑法院认真落实省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的具体体现。该院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各类案件,都列入梳理排查范围,绝不漏掉一起案件。对排查出的案件建立台账,集中规范监督管理案件流程。截至12月中旬,民事案件收案351件,涉案人数423人,已结298件;执行案件收案268件,涉案人数319人,已结265件。

该院开通立案、审理、执行绿色通道,设立专线电话,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审判、执行专门合议庭,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类型的案件,当即立案,随时开庭、当场调解,及时履行,最大限度地提高办案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在新郑法院网和郑州日报等相关媒体公布了立案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工的咨询,帮助农民工尽快立案。对暂时没有能力缴纳诉讼费或执行费的当事

人,依法减、缓、免交费用,使农民工“打得起官司”。

同时,该院执行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工商、行政、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打出“见证执行”、曝光老赖、司法拘留、对涉嫌拒不执行案件坚决移交公安机关等执行“组合拳”,强力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014年11月24日上午,为河南省某服饰公司270名农民工集中发放工资183万元。

另外该院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情况全程跟踪督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和暗访。对案件排查不全面、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定期通报。对措施不到位,案件办理不及时、工作疲沓导致矛盾纠纷激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该院还定期组织法官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工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同时依托法官联系点开展法律咨询,教育农民工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妥善解决纠纷,提高农民工的依法维权能力,使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全社会的关注。

强化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严把社区矫正“入口关”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任艳)近日,新郑市和庄司法所收到来自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调查函。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关于办理犯罪嫌疑社会调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市检察院委托司法局对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人案件进行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调查主要是在村、社区进行。按照要求,和庄司法所工作人员对陈某家庭、邻居、村委会,对陈某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所在村民委员会进

行了社会调查,并根据谈话记录认真撰写了调查评估报告,确保社会调查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

“司法局为被告人出具的社会调查快速评估机制,让刑事速裁案步入了快速路。”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社会调查快速评估机制提前到公诉环节,既为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正确适用非监禁刑提供了依据,减轻了法院的办案压力,缩短了诉讼时限,又体现出检察权、审判权及司法行政机关执行权的相互配合制约,有力地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四个一”提升 司法行政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赵聪聪 高凯 通讯员 刘岩岩)为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服务水平,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新郑市司法局扎实推进“参与一起矛盾纠纷化解、帮助群众解决一个实际困难、与干警谈一次心、提一项建议”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

在此项活动中,该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查,认真参与每一起纠纷案件的调解,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筑牢基层平安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为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新郑市司法局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收集群众所关心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当场为群众解决困难,有矛盾的积极调解矛盾,有法律知识疑惑的积极给予解答。在进行民事调解工作的同

时,该局积极推进法律服务工作,使法律知识进入各家各户,进入群众的心中。

在该局,每月的谈心活动成为把握司法干警思想动向的重要途径。以面对面的交流方式,对有倾向性的问题收集汇总并解决,共同探讨有建设性、有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对于发现的问题集体研究,对于每月各级网格长矛盾排查汇报上来的问题进行讨论解决。

为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新郑市司法局通过民调会和社区矫正人员例会收集建议,及时解决民事调解、社区矫正、司法局规范化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高调解员工作能力,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从而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检察开放日： 零距离感受“阳光检察”



12月25日,新郑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驻新郑郑州市人大代表,新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检察联络员等走进检察机关,参观检务接待大厅、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等办公场所,零距离感受“阳光检察”,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亲和力和公正性。图为被邀请人员参观“理想、荣誉、榜样”主题墙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

本报记者 沈磊 文/图



路口转弯 注意“直行优先”

地点:市区阳光港湾小区路口与中华北路交会处

事故经过:周某驾驶轿车沿阳光港湾小区路口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左转弯时,与沿中华北路由南向北陈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陈某受伤。

案例分析:周某驾车时,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周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陈某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陈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石山 整理)

调解员风采

干群和谐的“万金油”

——记新郑市孟庄镇寺西王村人民调解员王金周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王军现

“我很喜欢调解员这个角色,经过调解看到大家皱着眉头来,带着微笑走,心情总是特别舒坦。”新郑市孟庄镇寺西王村人民调解员王金周说起自己的调解工作信心满满。当然,这种信心来自周围群众的口碑。

王金周做调解工作在当地颇有名气,自2008年被新郑市司法局选聘为人民调解员至今,化解的矛盾纠纷多得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了,因为很多纠纷根本就不属于调解员的工作职责,但只要村民们言一声,他就义无反顾,大伙儿都称他是干群和谐的“万金油”。

王金周今年已经60岁了,两个儿子都在外地大型企业上班,老两口故土难离,没有跟随儿子们在大城市享清福,而是留在村里发挥余热。王金周在村里

辈分高,做人公正,做事公道,在群众中威望自然比较高,村里谁家有啥矛盾,都习惯找他说道说道。

孟庄镇这两年发展迅速,而紧邻镇中心的寺西王村更是如火如荼,对镇村干部来说,最头疼的事就是拆迁安置;对村民而言,农村变社区、村民变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还需要时间去适应。王金周面临的不再是以往那些赡养纠纷、财产纷争以及邻里纠纷等传统纠纷,更多的是村民在“上楼”之后的适应问题。

有一天晚上十点多,王金周的手机响了,电话中他得知有一户住在六楼的老人病重,救护车来了,由于小区物业的问题电梯没有运行,救护车近在咫尺,老人却弄不下来。王金周赶紧穿好

衣服,喊了一些人,接力把老人从楼上抬到楼下的救护车上,让老人得到及时救治。

接下来,王金周连续几天走访村民,搜集他们对社区物业的意见和建议。他经过跟村干部商量,就开始协调电梯的事情。几经辗转,他在小区物业和镇政府之间反复沟通协调,最终妥善解决,住在六楼、七楼的大爷大妈们也可以随时下楼散步聊天了。

社区改造的时候,是王金周挨家挨户地做工作,解释政策,村里顺利实现拆迁改造。住进新社区后由于没有设计车棚,村民们农具无处安置,经过王金周的协调,社区建了新车棚。就连村民们在马路上丢了自行车都来找他……

按说这些都不是一个人民调解员的分内活儿,但王金周都接下来了,并且跑前跑后,努力协调解决,用他自己的话说“作为一名党员,愿意多做点事!”正是凭着一颗共产党员的热情,王金周的调解工作赢得了镇领导的交口称赞,也给村民们带来了看得见的实惠。

孟庄司法所所长赵书欣对王金周是交口称赞:“老王的这些活有些连村干部都干不了,如果每个调解员以及村干部都能像老王这样上心,我分管的信访工作就好了!”

现在镇政府和寺西王村的村民形成了一个习惯,只要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事儿,他们首先找王金周,他能帮镇政府宣传上级的政策和精神,而村民们最爱听王金周的话,也最听得进去。

多部门联合规范 农村食品市场

本报讯(记者 石山 高凯 通讯员 李少变)临近年底,为了保障广大农村群众餐饮食品安全,连日来,新郑市食品安全办、食药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多部门联合规范整治农村食品市场。

以食品生产经营者为主体,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过程。该市工商局通过巡查走访、“12315”举报平台等方式进行排查,以农村超市、食品加工小作坊、食杂店、集贸市场等为重点,严厉查处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食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开展引导和监督经营者建立自律制度专项执法检查。同时,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仿冒知名品牌与“三无”食品行为,严厉打击“两超一非”等劣质食品行为,以及非法批发、零售无合法来源的食品或原料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1500余户次,经营主体9300余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监督意见书500余份,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7件,取缔无照食品经营户3户,有力打击了各类食品违法行为。

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和食品留样等方面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下达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

以现场制售经营者为主体,加强规范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管理。该市工商局通过巡查走访、“12315”举报平台等方式进行排查,以农村超市、食品加工小作坊、食杂店、集贸市场等为重点,严厉查处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食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开展引导和监督经营者建立自律制度专项执法检查。同时,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仿冒知名品牌与“三无”食品行为,严厉打击“两超一非”等劣质食品行为,以及非法批发、零售无合法来源的食品或原料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1500余户次,经营主体9300余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监督意见书500余份,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7件,取缔无照食品经营户3户,有力打击了各类食品违法行为。